

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

何 林 著



湖 北 人 民 出 版 社

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

何 林 著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武漢解放大道332號)

武漢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新出字第1號

新华书店武汉发行所发行

武汉市国营武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frac{1}{32}$ 開·3 $\frac{3}{16}$ 印張·65,000字

1957年8月第 1 版

195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0,000

統一書號：2106·22

定 價：(7)0.30元

前 言

关于“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这本小册子，算不上是专门探讨哲学问题的著作。它只是自己在近年来理论学习中的札记。

近年来，理论学习的内容很多并且范围很广，其中有辩证唯物主义，有党的“八大”文件，还有关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等等重要文件。在这些学习中，深有琳琅满目美不胜收的感觉，只嫌自己体会不深，吸收不多。不过也曾鞭策自己，尽力地从这些学习中找出一些心得来。自己在学习中处处感到，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認識論真理論，对于改进思想方法是很重要的。同时，也逐步地得出了一些零星体会。这些体会整理出来，较多是在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问题上的。这些体会是粗浅的，也可能是不恰当的，特别是对于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的探讨，更感到有不少困难。现在，把这些粗浅的体会提供在同志们面前，借以吸引批评争取教益，盼望大家能够对我给予帮助。由于这种考虑，又有出版社同志的热心督促，就把这本小册子写出来了。

这本小册子共分四个部分。在第一部分里，叙述了普遍性与特殊性、一般与个别的关系问题。这是因为在探讨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之前，需要寻求一个立论的基础或是一个指导的原则。在第二和第三部分里，分别地探讨了普遍真理和

具体真理的問題。自己覺得应当无所顧忌地提出自己不成熟的体会。所以，根据自己的体会，依据党与革命导师在解决理論問題与政策問題的范例，試圖概括出一些探求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的途徑。在第四部分里，探討了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的相互联結关系問題，作为全書的小結。本来，普遍性与特殊性，一般与个别，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以及探求的途徑問題，应当是相互联結渾成一体。但是，由于闡述上的方便，不得不采取分題分条的叙述方式，因此，其中不免有一些重复或遺漏的地方。总之，自己是以誠悬渴望的态度，欢迎同志們的宝貴批評。

何 林

1957年4月汉口

目 录

前 言

一 辯証唯物主义論普遍性与特殊性、一般与个别的

相互关系..... 1

(一) 普遍性与特殊性是客觀存在的..... 1

(二) 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相互关系..... 5

(三) 一般与个别在人們認識中的相互关系..... 10

二 普遍真理..... 18

(一) 什么是普遍真理..... 18

(二) 正确認識矛盾的普遍性..... 21

(三) 正确認識主流与本質..... 32

(四) 正确認識新陳代謝規律..... 39

三 具体真理..... 52

(一) 什么是具体真理..... 52

(二) 正确認識矛盾的特殊性..... 57

(三) 正确認識周圍环境条件..... 69

(四) 正确認識发展的阶段性..... 79

四 小 結 91

一 辯証唯物主义論普遍性与特殊性、 一般与个别的相互关系

客觀事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即共性与个性的相互关系問題，对于我們的实践活动与認識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于这一問題，只有在辯証唯物主义哲学中，才能得到正确的科学的闡述。为了正确認識客觀事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即共性与个性，辯証唯物主义哲学在認識論真理論中，需要提出普遍真理与具体真理的問題加以探討。但是，为了彻底探討这一問題，在这章內，准备首先闡述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相互关系問題，然后再闡述一般与个别在認識中的相互关系問題。

（一）普遍性与特殊性是客觀存在的

預先需要交代一下，一般与个别在認識中的相互关系，并不是人們自己的主觀虛构，也不是哲学上的概念游戏。这种关系不是別的，只是客觀事物本身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即共性与个性的相互关系，在人們的認識中所产生的反映而已。在人們的認識中所产生的任何概念及范疇，都是相应地反映了客觀事物的某些本質屬性。概念及范疇的真实性或虛伪性、

科学性或非科学性，完全取決於它們對於客觀事物的反映是正確的還是歪曲的。普遍性與特殊性、一般與個別，都是辯證唯物主義哲學中常用的科學範疇之一，它們是正確地反映了客觀世界所有事物具備的一種基本性質與關係。

客觀世界中各種事物本身具有的這種普遍性與特殊性、即共性與個性，究竟是什麼情況呢？在這裡，我們試行分析一下。

人們的實踐經驗與認識活動告訴我們：客觀世界中各種事物本身是具有獨自的特點，而與周圍其他的事物之間有着顯著的區別。我們知道，從原子中的各類型的基本粒子到天體中的各大星體，從無機界到社會生活，都有各自的特點，各有特殊的發展規律和具體形態。即使在同一種類內的各個個體之間，也還是存在有不同的特點。例如在稻、麥、牛、羊的每一類中，都有不同品種。例如在各國社會政治制度之間，同為資本主義社會，美國和英國就有各自不同的特點；同為社會主義國家，中國和蘇聯也有一定的差別。至於在不同種類的事物之間，我們能夠更加明顯地看出它們的不同特點。由於客觀事物無一不是具有特點的，所以我們說客觀世界中各種事物是有特殊性、個性的。在我們認識中對於這種特殊性、個性的反映，就是認識的個別性、具體性問題。由於客觀事物是多種多樣的，它們的特殊性、個性也是多種多樣的。因此，我們應該充分估計到這種特殊性、個性的複雜表現。

另一方面，人們的實踐經驗與認識活動也告訴我們：客觀世界中各種事物之間，還具有共同的地方。儘管這些客觀事

物之間存在着显著的區別，但它們共同受着普遍發展規律的支配，並且具有共同的物質根源。例如：我們把目不可測的原子或微粒子，去與那無限龐大的星體星云相比較，雖然它們在體積上形態上存在着很大的區別，但是，它們共同受着物質運動的普遍發展規律所支配，都是由於統一的物質根源所構成的。例如，我們把近代的現代的社會與古代的中世紀的社會相比較，雖然在它們之間幾乎看不出什麼相同之處。但是，它們共同受着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的性質這一社會發展普遍規律所支配，它們都是依賴於人們進行物質生活資料的生產活動而得以建立的。由於這些客觀事實的存在，所以我們說客觀世界中各種事物之間是有普遍性、共性的。在我們認識中對於這種普遍性、共性的反映，也就是認識的一般性、概括性的問題。由於各種客觀事物都是運動着的物質的不同形態，所以，它們之間的普遍性、共性是有統一的物質基礎的。因此，我們不僅應該看到客觀事物之間的某些普遍性、共性，而且應該徹底認識到這種普遍性、共性所依存的統一基礎。

在上面，由於我們要从理論上加以分析的緣故，對於客觀事物的特殊性與普遍性、個性與共性，需要分別地加以闡述。但是，這種闡述並不是意味着特殊性與普遍性、個性與共性之間有絲毫隔離的情況。在客觀實際的事物本身上，以及在我們的認識活動中，它們都是密切結合而渾成體的。

所以，我們必須進一步正確地認識到客觀事物的特殊性與普遍性、個性與共性、多樣性與統一性之間的辯證關係。不如此，則不可能透徹地了解客觀實際，無法反映出客觀世

界錯綜复杂的真实面貌，从而也就不能增强我們的实践能力与認識能力。

我們承認客觀事物的特殊性、个性与多样性，并不是意味着这些客觀事物之間是毫无联系而彼此孤立的。我們必須从客觀事物之間的普遍性、共性与統一性的基础上，去看它們的特殊性、个性与多样性。因为任何奇异独特的事物，毫无例外地都是由于統一的物質根源所构成的，都是受着物質运动的普遍規律所支配的。如果說我們只能看見特殊性、个性与多样性，而看不見普遍性、共性与統一性的話，正如同說我們只能看見单株的树木而看不見成片的森林，或是說我們只能認識張三李四的个人而看不出整个人类究竟是什么东西一样。显而易见，这些說法是錯誤的，是不合情理的。

另方面，我們承認客觀事物的普遍性、共性与統一性，并不是意味着这些客觀事物本身都是单一化的、一模一样的。我們必須从客觀事物本身的特殊性、个性与多样性之中，去寻找它們之間的普遍性、共性与統一性的。因为任何事物虽然都是运动着的物質，但是它們各自具有丰富多采的形态特征与特殊的发展規律。脱离特殊性的普遍性，脱离个性的共性，脱离多样性的統一性，都是现实生活中不可能存在的東西。如果說，我們只能看見普遍性、共性与統一性，而看不見特殊性、个性与多样性的話，正如同說我們只能看見成片的森林而不能認識单株的树木，或者說我們只能看見整个人类而不知道張三李四的个人究竟是什么东西一样。显而易见，这些說法也是錯誤的，也是不合情理的。

(二) 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相互关系

客觀世界中各种事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統一性与多样性之間的相互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我們首先試举一些事例来表明一下。

从自然界中看，物質的九十多种化学原素（从氫至鈾）無論在它們的質量与性能上都是各有特点的。例如：同为气体，氫、氧、氮、氫各有不同；同为金屬，金、銀、銅、鐵各有特色。經過人們进行长期的分別的研究以后，在大量的科学資料的綜合的基础上，可以看到在这些各自独立的元素之間，却存有着一种严格順序的規律性的关系。特別是在近代的原子科学的研究材料中，証實了某些元素在一定的条件下，能够有規律地轉化蛻变为其他元素。这种事实說明了在物質的九十多种不同的化学原素之間，存在着某种普遍性、共性、統一性的关系。現代科学不仅重視对于这些元素的特殊性質的研究，而且还重視对于这些元素之間的普遍存在的規律性的研究。俄国偉大的化学家門得列也夫曾經作出了重要的貢獻。他揭示出各原素在原子量与其屬性之間存在的一种規律性的关系。根据这种关系的发现，他把各个不同的元素排列成一个“元素周期表”，体现出各个元素之間的有机联系。并且，他还能够根据这种普遍規律与一定的有机联系，去預言一些当时尚未发现的元素的特性，而这种預言是被以后的科学研究成就所証實了。物質界的这种事实，向我們提供出客觀事物的特殊性与普遍性、个性与共性、多样性与統一性之間的辯証关系，并且要求我們在認識中作出关于特殊

性与普遍性、个别与一般的相互关系的正确反映。

又例如：数十万种的植物与动物，它們在形态上与特性上是彼此不同的，它們所要求的生活条件也是彼此不同的。例如：同为兽类，獅、虎不同；同为鳥类，鷹、燕不同；同为魚类，鯉、鯊不同。同为木本植物，松、柳不同；同为草本植物，兰、葱不同。生物界的这种差别的复杂性，是令人惊异的。但是，人們从这些生物's 复杂多样的差别之中，仍然能够找出它們共同具有的活动規律。由于它們是生物，它們都具有生命现象与生命运动規律。它們与周圍的生活环境之間，进行着物質交换的活动（同化作用与异化作用），它們本身都有新陈代謝的作用。这种新陈代謝的作用情况大致表现为：生物在一定的环境中，它要向外界环境中吸收某些物質加以分解，用来滿足本身生长与繁殖的需要，这即是同化作用。然后，生物又会把物質分解中对自己无用的，和經過生物吸收消耗后所产生的东西排泄到外界环境中去，这即是异化作用。新陈代謝是一切生物得以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是所有生物的全部生理活动的根本內容。这就是所有生物的普遍性、共性与統一性。但是，各种生物的新陈代謝情况又是多种多样的。它們各自吸取不同的特定的物質，經過各自不同的生理活动过程去分解与改造这些物質，用来滿足它們自身的特殊需要，然后又排泄出不同的“无用”的物質。在这点上，我們又看到了各种生物的特殊性、个性与多样性。生物界的这种事实，也要求在我們的認識中作出关于普遍性与特殊性、一般与个别的相互关系的正确反映。

从社会中看，在历史发展中所出現的各个阶级社会，如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它們各自建立在不同的剝削性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具有不同的基本阶级的对抗斗争。例如：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对于生产资料以及生产者——奴隶的私有制。由于奴隶主把生产者——奴隶贬低到类似牲畜的地位；强迫他們实行繁重的苦役劳动，因而，在奴隶社会中充满了奴隶反抗奴隶主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封建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对生产资料首先是土地的私有制，和对生产者——农奴的不完全的占有制。由于封建主采用超经济的手段，通过各种地租的形式剝削农奴絕大部分的劳动产品，使得农奴难以維持生活，因而，在封建社会中充满了农奴反抗封建主的激烈的阶级斗争。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与产品的私有制。虽然，资产阶级沒有对生产者——雇佣工人的占有制，但是，由于雇佣工人完全丧失生产资料，而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在经济上依赖于资本家。资本家以低廉的工资招雇工人从事生产，无偿地剝削了工人劳动所創造的剩余价值，使得工人群众陷于日益貧困的境地。因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也是充满了工人阶级反抗资产阶级的激烈的阶级斗争。

在这里，我們可以看到，这些建立在剝削制度上的阶级社会中，阶级斗争都有自己特殊的根源、内容与发展規律。它們具有自己的特殊性、个性与多样性。但是，我們还必须看到，这些不同的阶级斗争，都是被剝削被統治的阶级对于剝削者統治者阶级进行的反抗斗争，都是反映着新的生产力和衰朽的生产关系之間的冲突，都是阶级社会历史发展的真

正動力。在這裡，它們又具有普遍性、共性与統一性。正因如此，馬克思主義關於階級鬥爭的理論，就為我們研究階級社會的錯綜複雜的歷史發展，提供了一個正確的指導線索。

又例如：由於現代社會生產力的高度發展，要求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代替一切非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因此，各國家各民族走向社會主義，乃是它們各自發展趨勢中的普遍性、共性与統一性。但是，這種根本性的變革，在各國家各民族的發展中絕不可能在同一時間內，以同一方式來實現的。這是因為各國家各民族在自己所處的國內狀況和國際環境上，在自己的經濟條件和階級力量對比關係上，在自己的歷史傳統與社會風習上都有很大的特點。所以，各國家各民族在向社會主義過渡的具體途徑與形式方面，在實現無產階級專政任務的政治形式方面，在實現社會生活的社會主義改造的方式與速度方面，都會有很多的差別，絕難是千篇一律、一模一樣的。在這裡，除了我們必須肯定各國家各民族走向社會主義的一致趨勢以外，我們還必須充分估計到它們在向社會主義過渡的道路和方式上，具有豐富的特殊性、個性與多樣性。這種事實，也要求我們的認識要切實地反映出這種普遍性與特殊性、共性与個性、統一性與多樣性的相互關係。

以上，我們列举了一些事例，試圖表明在客觀事物本身所具有這種特殊性與普遍性、個性與共性、多樣性與統一性之間的相互關係。現在，我們需要從理論上加以概括的說明。這種理論上的概括說明，毛澤東同志在他的“矛盾論”中已經給我們指示了。

毛澤東同志在闡述矛盾的普遍性與矛盾的特殊性的相互

关系时，曾經指出：“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結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結，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結，发现一事物和它以外的許多事物的互相联結。”（“毛澤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784—785頁）

客觀事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原来并不是相互隔离的东西，而是密切融合成为一体的。所以，毛澤东同志在“矛盾論”中，不仅指出客觀事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間是相互联結的，而且还指出它們在不同場合中所体现出的相互轉化的意义。他指出：“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場合为普遍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場合則变为特殊性。反之，在一定場合为特殊性的东西，而在另一一定場合則变为普遍性。”（同上書，第784頁）

毛澤东同志在“矛盾論”中，曾經引用对于資本主义制度的基本矛盾的研究为例，透彻地說明了客觀事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共性与个性之間的相互关系。我們知道：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社会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間的基本矛盾，就是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資料私人占有制之間的矛盾。这一矛盾是貫穿資本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始終及其各个方面，并且是所有处于資本主义制度发展阶段的各个国家共同具有的。这样看来，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資料私人占有制之間的矛盾，是普遍性的东西。但是，这一矛盾，对于其他的階級社会、例如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說来，則又是特殊性

的东西。因为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本身，虽然它們也是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基础之上的，但是在生产过程上并没有实现社会化。这些阶级社会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上，是另有其他的特殊性，而与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从这里可以看到：对于同类事物是普遍性的东西，但对于异类事物便会成为特殊性的东西。可是，从资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这种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矛盾中，可以引伸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规律。这又是在各个不同社会中所共同存在的東西，只不过是它們的具体性質与表现形式各不相同罢了。所以，从这里又可以看到：即使对于异类事物說来是特殊性的东西，在其中也还包括着在它們之間所共有的普遍性的东西。这一道理，正如毛澤东同志在“矛盾論”中所指出：“当着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切矛盾的特殊性解剖出来之后，同时也就更进一步地、更充分地、更完全地把一般阶级社会中这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普遍性闡发出来了。”（同上書，第784頁）

（三）一般与个别在人們認識中的相互关系

客观事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間的关系，是彼此既有区别而又相互渗透的关系。它們之間是一种复杂的矛盾統一的辯証关系。由于客观存在这种复杂性的关系，所以，在人們認識中也必然会产生如實的相应的反映。当然，这种反映也会有同样的复杂性。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間的复杂关系，并不能够阻止人們可以清楚地去了解它們。事实表明，在我們的生活实践与認識活动中，是能够經常地体验到这种关系的存

在，并且也积累了相当的知識成果。

在客觀事物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間，它們的矛盾統一的辯証关系，在于它們彼此是有区别的，但又不是相互隔绝的；它們彼此是相互滲透的，但又不是混同的。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間关系的复杂性，决定了人們認識中一般与个别之間的关系，也有同样的复杂性。

在人們的認識过程中，一般依存于个别，但又不是尽同于个别；个别之中包含有一般，但又不能代替一般。所以，个别与一般之間，也是存有着相互滲透相互区别的关系。这种关系，正是列宁在“談談辯証法問題”一文中給予了明确的闡述。他写道：“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任何个别（不論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質）。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地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列入一般之中等等……”（列宁：“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63頁）

由于人們的实践活动日益广泛而深入，客觀事物本身的特殊性与普遍性相互联結的关系，在我們面前也就暴露得愈益清楚而深刻了。这样，就在我們的認識中能够較清晰地反映出个别与一般的互相联結的关系。在人們的認識发展中，这种关系的体现就是先由个别到一般，再由一般到个别的两个認識过程的互相联結。人們在認識中自覺地掌握这种个别与一般的关系，能够促使我們反映客觀世界的認識运动获得合理的順利的发展。

为什么在人們的認識过程中，是先由个别到一般，然后再由一般到个别呢？这需从認識所反映的客觀世界本身的

特点上，去寻求解答。我們要知道，所謂抽象的一般性的客觀世界是并不存在的，真正存在的客觀世界是由无限多样的具体事物，无穷数量的个别事物所构成的。所以，我們認識的实际发展是从“个别”开始的，而不是从“一般”开始的。但是有人指出，在日常生活中，人們对不少的事物或問題的認識似乎是从“一般”开始的。他們說，人們在获得具体知識以前，常常能够具有一些概括認識。我們應該承認，这种情况是存在着的。問題在于要追究一下这些概括認識，又是从何而来呢？可以說，这些概括認識差不多都是从前人的或他人的实践經驗或知識傳授中得来的。这些概括認識在前人或是他人那里，仍然是从“个别”开始的。我們不能从一人一事的認識上，企图去解决这个問題。这是不可能的事。我們应从整个人类的認識发展进程上去看待这个問題。因为归根到底地說来，我們对于客觀世界的最初認識并不是从什么圣賢的經典中得到的，也不是从什么神仙的启示中領悟的。我們对于客觀世界的真知，我們認識的实际发展，是在实践活动中，从認識具有特殊性的具体事物开始的。

在实践活动中，人們变革了一些客觀事物，从而获得一些片断的个别性的認識。这就是我們取得具体知識的开端。当人們展开广泛的实践活动以后，就能积累起大量的具体知識。在这一基础上，人們能够进行抽象概括的思惟加工，提炼出一般性的認識。这种一般性的認識是比較完整而深刻的。这种認識是大量的实践經驗与具体知識的总结，对于人們的实践与認識的发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但是，在人們获得这种一般性的認識以后，并不能够以此为滿足，而由此停